

第四章 校園隱私權保障方案之發展經驗

第一節 校園隱私權保障方案之設計

壹、方案設計緣起

二 五年四月，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擬定「公民教育實踐方案」邀請全台灣北中南東各區召集學校參與「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台北市立中正高中，因係當時（九十四學年度）北區中心學校，所以為因應教育部計畫，乃由該校學務主任代表，參與並提出學校本位之友善校園實施方案。

為切合「公民教育實踐方案」中「強化公民知能」、「建立友善校園」及「發展公民行動」的理念架構，完成深化師生民主素養，涵養理性思辨能力；建立友善校園規範，強化公共溝通機制；關懷社區、開拓國際視野，善盡公民責任之目標，該校配合以學生為主體，由學校行政團隊支援推動，透過公共討論及決策透明化建立共識之方式來設計相關主題。

因此，本次計畫，中正高中採取了「隱私權」的議題作為友善校園方案之設計。這項決定的做成，與學務主任之背景有關。根據訪談得知，由於學務主任本身係該校公民老師，且曾經參與過中國人權協會所舉辦的隱私權相關座談，因此在教育部要求與會人員決定校園人權方案主題時，即在當下決定以此做為方案發展的主軸。

「我在該座談中和與學者專家、其他老師甚至是學生代表有過對談，因此對這個議題已經有些粗淺的瞭解……而在之前我也進行過初步的調查，所以大概有個概念……我發現隱私權牽涉的範圍非常的廣，如果要做的話不只是隱私權，還會牽涉到其他的，而且在一般華人社會，尤其是在中學裡面不太受到重視……就是因為我對此題目已經有點瞭解，再加上這案子是自己要做追蹤、執

行的，所以我才敢做這個題目。」(2007.01.10 訪談札記)

貳、計畫目標與進行模式之擬定

決定以「隱私權」作為「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之主軸後，這項學校本位的發展計畫即被訂定為「建構隱私權教育典範學校計畫」。這項計畫從校園隱私權的認知及現況檢討作為出發，希望透過校園隱私權的探索，重新思考校園的隱私權環境，以建構一個真正保障人權，符合公平正義的「友善校園」。因此，該計畫之目標即設定為：

- 一、配合教育部「人權教育典範學校計畫」，促進人權教育落實在校園，建構公平正義的友善校園。
- 二、透過人權教育的實施，人權環境的建構，加強人權觀念，喚起全體親師生的人權意識。
- 三、探討建構保障隱私權的校園環境發展歷程，藉以將行動經驗，推廣給其他學校參考(2005.5「建構隱私權教育典範學校計畫草案」)。

由前述目標可知，這項計畫不僅是隱私權教育而已，更是一項檢討校園隱私權現況，保障全體師生隱私權利的改善行動方案。因此，為能將隱私權概念擴展至校園事務的各個層面，學校便將計畫進行模式設計如圖 3-2-1 之計畫架構，分為「教育」、「考察」、「改善」及「觀摩」等四個階段來進行(關於各階段的具體實施內容以及執行期程，請參考第三章第二節)。

這樣的模式設計，是融合了認知的宣導層面以及行動改革層面。不過，若單視行動改革層面的部分，這樣的設計可就缺少成效評估的必要步驟。因此，為能使校園隱私權保障的檢討改革更為完整，研究者便以「觀察者的參與」方式，和該校學務主任討論可能的進行模式。最後，將改革方案模式修正為如下圖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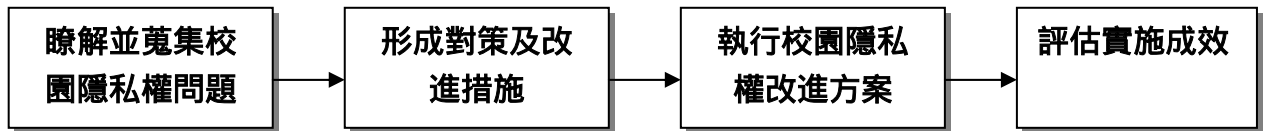


圖 4-1-1 校園隱私權保障改革之修正模式

在修正模式中，先前原來的「教育階段」並未消失，而是成為第一步驟「瞭解校園隱私問題型態」的前提作法。畢竟，在進行校園隱私問題之檢核前，必須具備隱私權相關之先備知識，才不致陷入隱私權與教育界線的徬徨。至於「觀摩階段」，則是融入至第四步驟「評估實施成效」中，作為最後一個具體成果的呈現。因此，就修正的步驟來看，即呈現了一個完整邏輯的進行模式：藉由校園隱私問題的瞭解與蒐集，擬定出有效且具體的對策及改善措施，直接落實執行相關政策，最後進行目標與成效達成與否的評估。

這是計畫中的進行模式，希望於半年中（二 五年六月 十二月）完成隱私權教育典範學校之建構計畫，其期程如下表 4-1-1：

表 4-1-1 「建構隱私權教育典範學校計畫」之實施進度表（修正版）

年 月 項 目	九十四年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瞭解並蒐集校園隱私權問題	■						
形成對策及改進措施				■			
執行校園隱私權改進方案					■		
評估實施成效							■

然而，最後在實際執行上，卻未如原本擬訂的步驟及期程進行。後來實際發展的進度及歷程如何？以及為何與計畫有所不同？以下將於下列各節分述之。

第二節 「建構隱私權教育典範學校計畫」之實際歷程

「建構隱私權教育典範學校計畫」原本係設計以四個階段來進行校園隱私權保障之改善。然而，由於實施期程起迄點的溝通錯誤、執行經費的遲滯撥款，以及其他行政事務及計畫案的牽絆，導致該計畫未能被完全執行。關於此部分，將於第四節另做詳細說明，在此則擬先介紹該計畫實際的實施歷程。

壹、瞭解並蒐集校園隱私權問題

長期以來，校園始終是一個傳授知識的神聖殿堂，傳統的觀念一直認為，學生在學校學習，需要教師的指導與協助。所以老師們往往會從指導者的立場出發，認為對於學生個人資訊要能夠充分掌控。在擁有如此特殊需求的領域裡，隱私權遂成為一種似是而非的概念，校園中的隱私問題，也就難為人所察覺。因此，為能建立校園主體成員對隱私權的正確認識，喚起個人的權利意識，以便找出校園隱私問題所在，這個階段分成了以下幾個步驟循序進行：

一、隱私權知能研習

為了強化校園主體對隱私和隱私權之認識，學校分別於二〇一五年的十一月十八日(五)、十一月二十五日(五)、十一月二十九日(二)、十二月一日(四)以及十二月二日(五)為家長、高一二導師、學校行政人員、高三學生代表，以及高一二學生代表舉辦了五場的隱私權知能研習。該研習邀請到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的林佳範副教授來進行主講，藉由「認識『隱私』和『隱私權』」的主題，以貼近校園生活實例，淺顯易懂的方式進行說明。

這五次研習講座的進行方式，是以主講人講述為主，再穿插提問的互動與會後的討論。研習講述的內容以「認識隱私活動」開始切入，藉由不同隱私狀況之分別，導入隱私和隱私權之概念。其中，講者以美國公民教育中心的《民主基礎系列叢書—認識隱私·少年版》，及我國相關判決、解釋和法律規定作為主要講述架構，因此，在導入隱私概念之後，便接續說明造成隱私行為不同之

原因、保有隱私的後果、隱私之範圍與限制、隱私權的法律保障，以及校園隱私問題 Q & A。

由於該研習並非是學期初即安排既定的活動，且係利用一般上班、上課時間，因此第一場家長研習並未辦成，改由教官和老師參與。至於其他場次的與會人員，也就多由代表出席。除此之外，為瞭解參與研習者在研習前對隱私和隱私權的態度情況如何，研究者即於事先依據講師之講說內容，以及一般校園隱私問題之情境調查結果（柯志堂，2004）編制一份「隱私與隱私權態度調查問卷」（表 4-2-1）。

表 4-2-1 隱私與隱私權態度調查問卷

隱私與隱私權態度調查問卷

您好，歡迎您參加本次的研習—認識「隱私」和「隱私權」。為能有效進行隱私與隱私權之意識與認知建構，特別設計本調查問卷，以期能了解各位校園實務工作者對於隱私問題所持之看法，並探查本次研習是否對您在隱私與隱私權的概念上有所幫助，進而能提供未來講習內容之增修調整以及研究之用。

是故，本問卷的編製並非成就測驗，而僅係對隱私問題所持看法之調查，整份問卷亦將以無記名方式為之，敬請您放心填寫。於此，整份問卷共設有十五題，請您分就您的看法勾選同意、不同意或不確定，並於填答完畢後交回。誠摯地感謝您的協助！

您的身份別為： 校方行政人員 教師 / 導師 家長 學生

題號	題 目	同 意	不 同 意	不 確 定
1	隱私權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之一，因此學生的隱私權不能因任何理由而受到限制。			
2	校園中的主體應彼此相互尊重，給予彼此合理的隱私空間。			
3	為了維持校園的秩序與安全，校方得要求學生交出手機、日記、信件、紙條，以供檢查。			
4	教師不應抽查學生書包、抽屜；若有正當理由有抽查必要，應先告知學生，並以侵害學生隱私最小之方式為之。			
5	教師因行政、教學工作的繁忙，得請學生協助成績輸入及計算工作。			
6	學校公布全校成績之排行，是為加強學生學習動力，與個人隱私無關。			
7	即使是為了殺雞儆猴，導正學生惡習，也不應將學生的懲戒記錄公布於公告欄上，或是於集會時指稱之。			
8	教師不應在班上公開學生週記或聯絡簿內日記之內容。			
9	教師必要時得將學生之學習及個人資料提供與相關利益人士(如家長、醫師、警察)參考。			
10	教育人員為能徹底了解學生在校學習情況，得將學生犯錯記錄、家庭背景及個人隱私當作閒聊話題。			
11	教師不應將學生及學生家長基本資料交由學生或學生家長管理。			
12	學校班級網站放置教師與學生的個人資料，會涉及個人隱私問題，必須謹慎為之。			
13	健康中心應妥善收藏學生的疾病史及就醫記錄。			
14	為防止嗑藥吸毒風氣盛行，校方得對所有學生進行尿液篩檢。			
15	為避免學生作弊行為，或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在教室內裝設攝影機。			

感謝您的耐心填寫！

在這五次的研習中，總共回收了 144 份有效問卷。其中，行政人員 7 份、教師 24 份、學生 113 份。經過統計後獲得的相關結果如下表 4-2-2 所示：

表 4-2-2 隱私與隱私權態度調查問卷結果統計

題號	題目	意涵	對象	同意	不同意	不確定
1	隱私權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之一，因此學生的隱私權不能因任何理由而受到限制。	權利的保障和其他利益衡量後是可受限制的	行	5	1	1
			教	5	11	8
			學	49	45	19
2	校園中的主體應彼此相互尊重，給予彼此合理的隱私空間。	給予隱私空間即是尊重的表現。	行	7	0	0
			教	23	0	1
			學	113	0	0
3	為了維持校園的秩序與安全，校方得要求學生交出手機、日記、信件、紙條，以供檢查。	告知 + 比例原則(最小侵害方式)	行	2	4	1
			教	0	20	4
			學	2	108	3
4	教師不應抽查學生書包、抽屜；若有正當理由有抽查必要，應先告知學生，並以侵害學生隱私最小之方式為之。	告知 + 比例原則(最小侵害方式)	行	7	0	0
			教	24	0	0
			學	109	3	1
5	教師因行政、教學工作的繁忙，得請學生協助成績輸入及計算工作。	資訊的隱私(成績的輸入及計算)	行	1	6	0
			教	4	16	4
			學	33	48	32
6	學校公布全校成績之排行，是為加強學生學習動力，與個人隱私無關。	資訊的隱私 (成績的排行)	行	3	1	2
			教	10	8	5
			學	47	37	29
7	即使是為了殺雞儆猴，導正學生惡習，也不應將學生的懲戒記錄公布於公告欄上，或是於集會時指稱之。	資訊的隱私 (學生獎懲)	行	5	0	2
			教	15	7	2
			學	71	22	19
8	教師不應在班上公開學生週記或聯絡簿內日記之內容。	資訊的隱私 (學生週、日記)	行	7	0	0
			教	19	3	2
			學	90	2	21
9	教師必要時得將學生之學習及個人資料提供與相關利益人士 (如家長、醫師、警察) 參考。	資訊的隱私與其他利益之衡量	行	4	3	0
			教	19	3	2
			學	79	21	13

表 4-2-2 隱私與隱私權態度調查問卷結果統計（續）

題號	題目	意涵	對象	同意	不同意	不確定
10	教育人員為能徹底了解學生在校學習情況，得將學生犯錯記錄、家庭背景及個人隱私當作閒聊話題。	資訊的隱私（學生個人資訊）	行	1	6	0
			教	4	17	3
			學	5	105	3
11	教師不應將學生及學生家長基本資料交由學生或學生家長管理。	資訊的隱私（學生資訊之保管）	行	6	1	0
			教	22	0	1
			學	68	18	27
12	學校班級網站放置教師與學生的個人資料，會涉及個人隱私問題，必須謹慎為之。	資訊的隱私（學生個人資訊）	行	7	0	0
			教	24	0	0
			學	110	2	1
13	健康中心應妥善收藏學生的疾病史及就醫記錄。	資訊的隱私（病歷）	行	7	0	0
			教	24	0	0
			學	112	1	0
14	為防止嗑藥吸毒風氣盛行，校方得對所有學生進行尿液篩檢。	侵犯隱私之限制—針對行為人	行	5	1	1
			教	11	8	5
			學	40	48	25
15	為避免學生作弊行為，或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在教室內裝設攝影機。	觀察的隱私（私領域應受尊重）	行	1	4	2
			教	5	17	2
			學	13	93	7

由上述統計結果顯示：

- （一）不論是行政人員、教師或是學生，都有不到半數的人認同學生的隱私權是有可能因為某些原因而被限制的。換言之，認為學生隱私權有其限制的，僅在少數。有趣的是，有三成四的學生還認為學生隱私權是不能因為任何理由受限制的，是因為學生權利意識高漲？或是認為隱私權的性質就是如此？可能還需要進一步的探究。
- （二）不論是行政人員、教師或是學生，幾乎全部都能認同下列事項：
- 1、給予合理隱私空間是尊重的表現。

- 2、對於可能侵害隱私的手段，如檢查個人的書信、手機內容，或是書包、抽屜等之行為，必須要有合理的懷疑、正當的理由，以及傷害最小的方式才能為之。
- 3、對於個人在網路上之資訊，以及健康紀錄等之資料，皆認為涉及個人隱私，應該必須妥善管理。

(三) 半數以上的教師與行政人員皆認為成績不應由學生協助輸入；然而，卻分別有三成的學生認為教師可以要求學生協助輸入成績，另外三成學生則不確定可否協助。由此可見，對於成績是否為個人隱私之資料而應予保護，仍有半數以上學生不認同。也因此，半數以上的學生認同成績排行之公布能加強學生學習的說法，贊成公布成績。對此，也由於這項教育理由，而使行政人員及教師皆傾向認為公布成績與個人隱私無關。

(四) 有關學生的獎懲、週記或日記，以及個人資訊等之隱私，三方立場大多都傾向於不應公開公告、展示或是公開談論。而對於資料必要時之提供，大家則多同意可提供與相關利益人士；至於能否將基本資料交由學生或學生家長管理，則一般傾向否定的態度。只是，在這兩部分，仍有二成四的學生不贊同或不確定是否將個人資料提供相關利益人士；另外也有三成一的學生對基本資料交由學生或學生家長管理抱持認同或不確定的態度。

(五) 約有四成的人（包括行政、教師與學生）認為校方不可為防止嗑藥吸毒風氣盛行，而對所有學生進行尿液篩檢。至於其他五成多之人則贊成這樣的作法，或是對是否該針對所有人進行檢測而感到疑惑。另外，對於為避免學生作弊行為，或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是否得在教室內裝設攝影機之行為，則大多數人持反對態度，顯示校園主體成員對環境上的隱私權保護較為敏感。

此項結果是研習前調查對象對隱私權之看法，至於研習後是否因此產生看法的改變及概念的澄清，則因研習時間短暫（每次二小時），而未能有後測的實施來檢驗成果。不過，獲得這樣的結果，顯然暗指校園裡可能藏有此等隱私權問題，因此這項調查表仍可作為在建構初步校園隱私權保障檢核表時的參考依據。

二、形成初步校園隱私權保障檢核表

完成隱私權知能研習後，接著即是著手準備考察校園隱私環境，以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為此，需要一項檢核工具以供學校進行隱私權環境之檢討，是以，研究者乃以一個月的時間（二〇〇六年一月份）根據本研究前文有關隱私權內涵之文獻探討所得之結果，再加上該校學生手冊內的校園規範，以及參考該校網頁上所公布的各處室工作執掌內涵，來編制一份適合該校之初步校園隱私權保障檢核表（附錄一），供其參考使用。

同文獻中隱私權內涵之分類，這份初步隱私權保障檢核表亦將隱私內涵分為觀察上、資訊上以及行為上之隱私。至於其各該檢核內容，則視各處室工作內涵，以及學生手冊內相關規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辦法、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學生生活輔導具體作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學生異性交往輔導要點、家境清寒或遭逢急難學生獎助金申請要點等）所可能衍生的隱私議題性質來加以分類檢視。

除此之外，有關檢核方式之進行，則設計為開放式的自省檢核模式。也就是在每個檢核項目之後，設定一個欄位來回顧學校實際作法，並依此進行反思在有侵害隱私之虞時，其具體可改進的作法可能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來解決。這樣的設計，是為了在下階段提出對策與改進措施時，能有多元化的意見，以達集思廣益之效。加深檢核者參與的程度，而非僅有在現象面的確認。

不過，礙於研究者的時間因素，這項檢核工具僅發展出學務處版本。於是，便僅提供該處檢核範本給予學校參考，再由學校依此模式發展其他處室或單位

部分的隱私檢核項目。

三、蒐集校園隱私問題

為補充並建構更詳細的檢核項目，該校學務主任即於第二學期（二 六月）蒐集並彙整其他可能存在的隱私問題。在此部分，主任分兩頭進行，一方面由學務處做示範，請其他處室協助提供與隱私相關之作為以及可能產生之問題；另一方面，則就自己所任教之其中三個班，進行意見的蒐集。

學務主任向各處室尋求意見提供的對象，係各處室的行政人員，而這些人員則多是各科兼任行政的教師（如主任、組長、副組長），並未包括公務體系的幹事、工友。以學務處為例，在進行意見的蒐集之前，主任會在會議上將隱私權之概念再稍做說明，之後便就各該執掌所可能觸及之事項，提出相關的隱私問題，再彙整之。這套模式亦由主任帶至其他處室進行，不過僅就隱私權概念以及協助意見蒐集的說明，實際意見蒐集的過程仍由各處室自行開會討論。因此，相關隱私問題的提出係採自願式，對隱私權有基礎認知也有興趣者就會提供意見（2007.01.10 訪談札記）這種方式的進行，最後共計有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等提供隱私問題的意見，不過由於學務處是與學生接觸最頻繁的地方，因此意見最大宗的來源仍以學務處為主。

至於學生意見的蒐集，則是利用公民課堂進行。三個高二的班級（現已升為高三），有男生班和女生班。進行方式由老師（學務主任）針對隱私概念作說明、舉例，再發下紙張請學生就其校園生活經驗提出隱私相關問題。回收後的意見，由老師做篩選，最後再將意見依校務性質歸類彙整。獲得結果如下表 4-2-3：

表 4-2-3 校園隱私問題彙整表

類型	處室	牽涉隱私之相關作為	說明
觀察上	教務處	1.廣播	個人事項之通知
		2.朝會	抽點學生背誦未能背出者的處境
	總務處	3.保全監視系統	設置之地點
		4.反針孔錄影系統	檢測之時間與方式
		5.廁所與更衣室	門板的高度
	學務處	6.違禁物品與偷竊之處理	檢查方式
		7.行為調查	個人私密物品的檢查
		8.吸毒檢驗	抽樣篩檢的對象及方式
		9.輔導管理	賃居校外學生之訪視 / 電訪方式
		10.個人私密事物之處理	認領物品的處置方式
		11.班級座位表	公布位置
		12.制服繡名	學生管理的必要與否
		13.隱私空間	學生訓誡場所
		14.廁所打掃	打掃與如廁的衝突
		15.服儀檢查	檢查外套內服裝之方式
		16.違規學生處罰方式	罰站的地點
	17.意見反應之處理	回應的方式	
	健康中心	18.健檢之佈置	現場佈置的隱密性
		19.電子身高體重計	測量數值的隱密性
	輔導室	20.諮商輔導	諮商空間之設立
資訊上	教務處	21.班級名條	設置地點與管理方式
		22.編班、補考成績之公布	公布內容
		23.學籍卡	設置地點與管理方式
		24.製作學籍卡作業	製作與保密方式
		25.學生廢棄資料處理	處理方式
		26.舊檔案資料管理	設置地點與管理方式
		27.學生基本資料索取	索取方式
		28.畢業證書、成績單索取	索取方式
	學務處	29.獎懲方式	處分公布內容及方式
		30.資料管理	設置地點與管理方式
		31.團體隱私	公布內容與方式
		32.護苗專案	調查方式
		33.出缺勤記錄	公布與查閱方式
		34.校安通報	通報內容
		35.吸毒檢驗通知	通知過程的保密性

表 4-2-3 校園隱私問題彙整表 (續)

類型	處室	牽涉隱私之相關作為	說明
資訊上	學務處	36.賃居校外學生資料管理	設置地點與管理方式
		37.申請資料之管理	審核及轉達過程的保密性
		38.家庭訪問記錄	保密方式
		39.選舉公報	個人資料的公布
		40.週記抽查	抽查內容及方式
		41.畢冊編制內容	開放觀賞或借閱的範圍
		42.畢業典禮之花絮影片	播放前獲當事人的同意與否
		43.活動報名資料	管理(查閱)方式
		44.健康檢查資料	管理(查閱)方式
		45.學生保險資料	管理(查閱)方式
	總務處	46.學生意見反應資料	管理(查閱)方式
		47.學生繳費資料	管理(查閱)方式
		48.學生領取補助資料	管理(查閱)方式
	輔導室	49.門禁出入登記	放置位置及登記內容的公開與否
		50.建置輔導資料之內容	私密資料的要求
		51.輔導資料保管	設置地點與管理方式
		52.資料建置過程	建置與保密方式
53.心理測驗或問卷實施		取得同意與資料處理之方式	
54.研究機構委託之施測問卷調查		取得同意與資料處理之方式	
55.個案記錄呈現		提出討論的條件	
56.議會或機關要求提供統計資料		蒐集資料的過程及保密性	
行為上	學務處	57.個案研討會	個案資料與內容的呈現
		58.社團自主性	社團活動運作的自主性
		59.社辦秩序抽查	抽查方式
	輔導室	60.班級活動自主性	巡堂行為
		61.諮商行為	諮商與否及談話內容的決定

由上述彙整表可看出，為了行政管理或輔導管教上的需要，學校的確有相當多面向與隱私權相關。而右側的說明欄，即是表現各項內容與隱私概念產生交集的地方。不過，從其中內容也不免發現，隱私概念牽涉到公共領域時，是否即有隱私侵害之虞，仍值得討論(2006.06.15 研究日誌)。舉例來說，項目 31「團體

隱私」—全班性事務的公布（如獎懲或比賽成績），是否牽涉隱私侵犯；以及項目 39「選舉公報」—未經同意刊登照片，是否牽涉隱私侵犯？即有必要澄清。

因此，校園隱私問題彙整結束之後，研究者與該校學務主任即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共同再就隱私權之概念檢視每個問題項目。本次會面，係針對幾項較有疑義的部分做討論，其中除了上述公領域與隱私之關係項目外，也包括教育手段與隱私權利的界限範圍，如項目 2「朝會抽背」、項目 40「週記抽查」與項目 60「班級活動自主性」。

本研究認為，當教育遇上隱私時，在其專業自主範圍內，所欲達成之目的是否以最小侵害方式以及符合目的性的手段為之，是有無造成隱私侵害的判準。因此在尊重專業自主之下，有關「朝會抽背」、「週記抽查」與「班級活動自主性」之進行方式，仍是可為校園隱私權保護之檢核項目。至於當隱私概念遇上公領域的部分，則必須考慮公益與公眾性質。在此因素之下，個人隱私權之部分即需退捨。如前述「團體性隱私」部分，因係屬團體紀律問題，並不牽涉個人隱私；而「選舉公報」部分，則因選舉事務的公共性，有關個人的肖像即無得主張隱私權（95.06.28 研究日誌）。

是以，該次討論的主要目的，是用來決定校園隱私權保障檢核表的架構依據。希望藉由不斷地討論及理論意見的注入，能夠建構出一份有效且實用的校園隱私權保障檢核表。

四、建立正式校園隱私權保障檢核表進行檢核

由於結案的急迫性，在上述討論前，該校主任即已就上述項目修正初步檢核表並進行檢核。這項修正後的檢核表不但將上述所有隱私問題列入檢核項目，其更仔細說明各項內容檢核的重點、學校當前的作法，以及是否符合隱私要求的自我評估。下表 4-2-4 即為校園隱私權保障檢核表的檢核結果：

表 4-2-4 台北市立中正高中校園隱私權保障檢核結果

檢核項目及重點			本校作法	自我評估
觀察的隱私	1. 學生偶發事件處理	違禁物品或偷竊行為之處理： 檢查書包、抽屜、搜身等之方式、頻率及對象	在經過失竊班級同學同意後，會檢查書包、抽屜。	
		行為調查： 手機、字條或信件等私人物品之內容檢視方式及處理手段	未從事此類檢查方式。	
	2. 春暉專案	吸毒檢驗之處理： 尿液檢驗之範圍對象，以及採驗方式	每月針對部分學生實施抽樣尿液篩檢，而所抽樣的同學通常是班上較為有個別狀況的同學，但未徵求受檢同學同意。	
	3. 賃居校外學生之生活輔導及管理	輔導管理方式： 訪視 / 電訪賃居校外學生生活環境及狀況之進行方式，與訪視 / 電訪之內容、範圍	訪視 / 電訪賃居校外學生生活，會徵求受檢同學同意。	
	4. 遺失物之處理	個人私密物品之處理： 保管、認領及無人認領之處理方式（如記事本、日記、手機等）	放在教官室，但無人認領物品，未做妥善處理。	
	5. 座位公布	將班級座位表公布於教室外	將班級座位表公布於教室外，任何人都可清楚得知為某人座位。	
	6. 制服繡字	學生制服繡學號、姓名	在男學生制服繡名字，等於隨時公開自己姓名，對於管理少數違規同學有利，但卻影響多數同學隱私。	
7. 隱私空間	隱私空間之有無	學生違規進學務處受責備常無法清場，而導致許多違規私密變成眾所皆知而大傷自尊與個人隱私。		

表 4-2-4 台北市立中正高中校園隱私權保障檢核結果（續）

檢核項目及重點			本校作法	自我評估	
觀察的隱私	8.	如廁、更衣之隱私	隱私環境之確認	廁所及游泳池更衣室之門窗設計，未充分注意到隱蔽性。	
	9.	廁所打掃	如廁之隱私	由於男女廁數量不均，導致部分男廁由女同學打掃。	
	10.	健康檢查	隱私環境之確認	排隊做健康檢查時，現場的布置不夠隱密。	
	11.	身高體重測量	隱私環境之確認	健康中心之電子式身高體重計，量完後個人之身高體重眾人一目了然。	
	12.	服儀檢查		要求學生拉下外套拉鍊檢查服儀。	
	13.	公開處分	違規學生處分方式	各年級升旗時執勤教官會將該年級當天遲到的同學帶至操場前方站立於同學前。每日 0750 後到校之同學於中午午休時至教官室前罰站（看書）以及執勤教官針對每日 0740 至 0750 上學遲到之同學在校門口實施罰站（看書）之公開處罰作法，時頗傷個人自尊與隱私。	
	14.	廣播	利用廣播通知個人事項	為求行政作業方便，常利用廣播通知個人事務。	
	15.	朝會	抽背國文、英文	無法背誦出來的學生將立於司令台上	
	16.	校園保全監視系統	設置位置	僅針對重要公眾入口設置	
	17.	反針孔錄影系統	檢測之時間與方式	定期檢測	
資訊	18.	學生獎懲	獎懲之公布方式： 公布獎懲之管道，以及公布之內容	學生違反校規接受校規處分並將其處分公布於公布欄的方式，懲戒之效，但孰能無過？如此公開似違背教育愛的寬量，更大傷自尊。	

表 4-2-4 台北市立中正高中校園隱私權保障檢核結果（續）

檢核項目及重點			本校作法	自我評估
資訊的隱私	19. 數位學生證	資料是否外洩	非必要相關人員無法查閱。	
	20. 團體隱私		各班整潔秩序成績公布	
			網路公告學期整潔成績差，而需於寒暑假到校打掃班級。	
	21. 護苗專案		每學期開學初之護苗專案，是在調查各年級是否有偏差行為或疑似涉入幫派之學生。	
	22. 出缺席狀況		學生出缺勤刷卡紀錄與每月將各班學生出缺勤狀況紀錄轉發至班上公布已提供學查閱，均將個人隱私公開。	
	23. 校安通報		將本校有違安顧慮之學生或影響校園安全之事件通報於教育局。	
	24. 春暉專案	吸毒檢驗： 尿液檢驗結果報告之處理	但在通知的過程常易於為他同學知道，而總會多少傷害學生自尊。	
	25. 賃居校外學生之生活輔導及管理	賃居校外學生之資料管理： 相關租處資訊及學生個人資料之保管與查閱方式		非必要相關人員無法查閱。
申請資料之管理： 學生申請資料之保管與後續清除資料之處理方式				
26. 獎助學金	申請資料之管理： 學生申請資料之保管與後續清除資料之處理方式		學生申請急難救助、就學貸款資料須需經人審核，而讓個人隱私多人皆知。此外學務人員通知中低收入戶同學繳費補助事項，是否注意轉達過程中的保密與尊重原則？	

表 4-2-4 台北市立中正高中校園隱私權保障檢核結果（續）

檢核項目及重點			本校作法	自我評估
資訊的隱私	27. 助學貸款	申請審核結果之公布： 合格與不合格者之公布內容與方式	採個別通知	
		申請資料之管理： 學生申請資料之保管與後續清除資料之處理方式	個別處理	
	28. 家庭訪問	相關記錄之管理： 家庭訪問記事之保管與查閱方式	非必要相關人員無法查閱。	
		29. 校內選舉	選舉公報	優良學生或班聯會選舉活動之候選人名冊公布內容中之個人照片，沒有均經徵得本人同意
	30. 週記抽查	週記抽查之方式： 抽查內容以及不合格之公布	學務人員可以抽查、翻閱學生週記	
	31. 畢業紀念冊之策劃編制	編制內容： 畢業紀念冊呈現學生個人資料之範圍項目	隨附畢業紀念冊所拍攝之班級活動光碟，學務人員未經班級同意可任意觀賞或借閱	
		32. 畢業典禮影片	畢業典禮或週會公開場合所播放之專訪影片或照片，未先徵得當事人同意之後，才予播放。	
	33. 活動報名資料處理	資料處理方式： 報名資料之保管與清除處理方式	非必要相關人員無法查閱。	
34. 健康檢查資料		資料處理方式： 檢查資料之保管、健康資訊之通知方式與資料後續清除處理方式	非必要相關人員無法查閱。	

表 4-2-4 台北市立中正高中校園隱私權保障檢核結果（續）

檢核項目及重點			本校作法	自我評估	
資訊的隱私	35.	保險資料	資料處理方式： 保險資料之保管與清除處理方式	非必要相關人員無法查閱。	
	36.	學生反應意見	學生反應意見之處理： 學生反應意見資料之留存或書面意見回收清除之處理方式	非必要相關人員無法查閱。	
	37.	班級名條	設置地點與管理方式	班級名條置於辦公室外供教師使用，但無專人看管。	
	38.	編班、補考成績之公布	公布內容	顯示班級、座號，未公布姓名。	
	39.	學籍卡	設置地點與管理方式	置於教務處內，專人專櫃管理。	
	40.	製作學籍卡作業	製作與保密方式	製作廠商僅在教務處作業，不得攜出校外。	
	41.	學生廢棄資料處理	處理方式	碎紙機銷毀。	
	42.	舊檔案資料管理	設置地點與管理方式	置於資料櫃但無專人或保全管理。	
	43.	學生基本資料索取	索取方式	僅業務相關人員才可索取，校外人士需持有主管機關公文才可索取。	
	44.	畢業證書、成績單索取	索取方式	依一定流程辦理，且限本人或直系親屬申請，朋友代辦需持委託書。	
45.	學生繳費資料	管理（查閱）方式	非相關人員無法查閱。		

表 4-2-4 台北市立中正高中校園隱私權保障檢核結果（續）

檢核項目及重點			本校作法	自我評估	
資訊的隱私	46.	學生領取補助資料	管理（查閱）方式	非相關人員無法查閱。	
	47.	門禁出入登記	放置位置及登記內容的公開與否	公開放置於門房窗口，學生遲到或中途離校需登記姓名。	
	48.	建置輔導資料之內容	私密資料的要求： 輔導資料所需的私密內容	因為需了解學生家庭狀況，以便掌握需要介入之輔導時間，故資料內涵包括父母關係等私密資料。	
	49.	輔導資料保管	設置地點與管理方式	置於資料櫃但無專人或保全管理。	
	50.	資料建置過程	建置與保密方式： 建置的方式，以及過程的保密措施	學生成績及心理測驗結果由輔導股長協助建置，為防資料外洩或被侵犯隱私，加強輔導股長訓練，並特別叮嚀，但輔導股長會不會偷渡，無法預防。	
	51.	心理測驗或問卷實施	取得同意與資料處理之方式	心理測驗是輔導學生一個工具，僅告知，未徵求學生同意。	
	52.	研究機構委託之施測問卷調查	取得同意與資料處理之方式	研究機構基於研究需要作調查，學校僅能要求公函及檢核內容，無法作到徵求同意。	
	53.	個案記錄呈現	提出討論的條件： 提出個案記錄的前提要件	如基於專業成長或研擬輔導策略需要，才會呈現紀錄，但必以「密」字處理。	
54.	議會或機關要求提供統計資料	蒐集資料的過程及保密性： 蒐集方式	如要求提供同性戀人數、單親人數，必須調查，蒐集資料過程常無法掌握是否侵犯隱私。		

表 4-2-4 台北市立中正高中校園隱私權保障檢核結果（續）

檢核項目及重點			本校作法	自我評估	
資訊	55.	個案研討會	個案資料與內容的呈現： 個案研討時資料呈現的方式，是否將個案隱私曝光？	個案研討會報告資料除了有自殺或自傷危險不需保密外，皆會告知當事人，但有時未將會議資料給當事人過目。	
	行為的 隱私	56.	社團活動管理	社團活動之自主性： 校方對學生社團活動內容（招收成員方式、研習活動、指導老師之聘請、活動舉辦方式及型態等）之審核介入範圍與程度	學生社團活動必須依照本校社團管理辦法運作，但活動內容儘量讓學生自主。
57.		社團辦公室管理	學務人員抽檢社辦秩序，若社辦中有人正進行活動（不管是否違規），是否先敲門再予管制或觀察瞭解？	符合標準	
58.		學生反應意見	學生反應意見之處理： 校方對於學生反應意見之回應方式	透過朝會、週會等大型集會，或班長會議、各班班會來瞭解與回應。	
	59.	班級管理	班級活動之自主性： 學務人員巡視各班、各社團上課狀況，是否可以未經教師同意而直接指正違規同學或駐足聆聽、觀察上課狀況？	符合標準	

和初步校園隱私權保障檢核表最大不同之處，即在於原本設計「具體可改進作為」的欄位，以「自我評估」取代之。在該欄位中，五顆星代表「完全符合隱私權要求」，四顆星代表「符合隱私權要求」，三顆星代表「有點符合隱私權要求」，兩顆星代表「不符合隱私權要求」，一顆星則代表「非常不符合隱私權要求」(96.6.28 會議資料—中正高中隱私權問題的發現)。這般的改良優點在於需改善的項目能夠一目了然，直接進行改善對策的擬定；至於其缺點則在於缺乏自評等級標準的客觀科學依據，全憑人心自由心證。

而之所以做如此修正的因素有二：時間因素與執行檢核者的條件(96.01.10 訪談札記)。缺乏足夠時間進行「具體可改進作為」的反思當然是主要理由之一，但是要找一位同時瞭解學校，也瞭解隱私權的檢核者來進行校園隱私權保障之檢核則相當困難。邀請校外專家進行檢核，絕對是最為客觀，也最能切合隱私保護需求之的方式，但是其對學校的背景與需求卻缺乏深入的認識；由校內師生進行檢核則絕對能給予最適切的建議，然而卻難保每人對隱私和隱私權的認識一致。因此，最後進行校園隱私權保障之檢核，即由該校學務主任做為代表。

貳、形成對策及改進措施

根據前項檢核表的檢核結果，該校於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舉辦「隱私權保障計劃審議會」。當日，與會人員除了該校學務主任與研究者之外，還有台師大的專家學者、該校校長、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室主任、學務處學生活動組組長、生輔組長、家長委員代表、教師會代表、以及班聯會代表(會長及正、副學權長)等人出席(95.07.07 隱私權保障計劃審議會記錄)。

會議的進行由校長主持，學務主任則根據前述檢核結果做引介，帶領與會人員進入討論情境，共同為校園隱私問題尋找出路，擬定適切的改善措施。而此次的會議在形式上也有所突破，整個會議的過程著重在「對話」，強調各方人員的意見交流，而非為上對下的裁定指示。因此，在對策的形成中，不時可見專家學者在隱私權概念上提供專業的見解，校方行政人員代表以及家長、教師

和學生代表依據自身立場提供不同意見（95.07.07 研究日誌）。

當日，隱私權保障計劃審議會會議約進行了三個半小時，然而，由於需進行對策及改進措施之研擬的項目多達 40 項（自我評估為四顆星以下者），因此，在時間不夠充裕的情況下，只針對了十八項重點以及其他相關問題作討論（附錄八）。在這三個半小時的討論過程中，其實有不少時間是花在概念的澄清以及立場意見的交流與表達上，因此，有不少結論歸納出來僅能屬是抽象的「建議」，而非具體的「措施或解決方式」（95.07.07 研究日誌）。

其實，對策及改進措施的形成，需經大量的對話進行意見交流始能凝聚共識，找出符合彼此需求的策略。在這次會議中，雖然仍有不少項目做成了具體改善的策略，但是在某些項目中顯然仍須再多一點時間的討論，才能獲得一個確切具體的執行策略，因此，該次會議實際上應分為數次進行，始能完成所有的問題解決策略。然而，由於隨後學務主任必須出國以及面臨職務上的變動（97.01.10 訪談札記），所以原本可再舉辦的會議便再無機會進行。

參、執行校園隱私權改進方案

「隱私權保障計劃審議會會議」所做成的決定，在會後分為三種方式進行落實：

一、直接落實具體改善策略（七月之後）

由於有許多問題牽涉的僅是作法上的改變，因此，會後許多相關單位即依據會議所做成之決定，直接改變原本作法。就目前而言，已直接落實改善策略的項目有：

- （一）廣播方式：已減少個人事項的廣播，盡量使用聯繫單通知。
- （二）朝會時間：抽背國文、英文不再於全校面前進行，改於公開抽籤後，在小眾（教師面前）的場域進行此項活動。
- （三）對於違禁物品、偷竊行為之處理、行為調查以及吸毒檢驗：按照建議執行，不貿然地對所有學生直接進行調查。
- （四）班級座位表：不在公布於教室外，改由巡堂人員攜帶。

(五) 如廁隱私：關於女生打掃男廁遇有男學生欲進入如廁的狀況，目前已加強管理，並購置「清潔中，禁止進入」之立牌解決該項問題。

(六) 編班與補考情形之公告：不再公告。改由個人帳號、密碼輸入，自行查詢個人成績與編班結果。

(七) 週記抽查：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仍繼續執行這項活動。惟執行人員更加遵守檢查分際，尊重個人隱私，不將週記內容公開。

二、編列預算改善硬體設施（九十六年度起）

對於無法直接以作為改變的項目，如校園硬體設施（廁所、更衣式的空間及門窗設計）的問題，即需編列預算才能予以落實。這是一項龐大的工程，也需要一筆龐大的經費，是否能在短期內爭取到該項預算，可能會是一個問題。中正高中校園內廁所不僅門板高度有侵犯隱私的疑慮，同時也因年久失修而為學生所詬病。這樣的情況，意外地於九十五年度初（三月份）教育部友善校園工作小組至該校進行期中訪視時，被教育局督學舉報而獲得五百多萬元的修繕經費預算。因此，這項工程乃得以於九十六年度開始進行。

由上述可知，實際被執行的改善策略其實不多。探究其原因有四：1、仍有許多待改善項目未被討論或需再議；2、部分建議過於抽象，缺乏具體執行方針；3、部分改變無法一蹴可幾，須要一段時間或有待文化氣氛的形成；4、接任者對該計畫的認識不深（96.01.10 研究日誌）。如前所述，由於形成對策的相關會議不足，導致僅有大約三分之一的校園隱私問題被提出討論。而這些經過討論的問題，雖都能獲得結論，但其中卻不乏抽象的建議。例如如廁、更衣的隱私，由於各人對隱私的需求不同，再加上學校也必須顧慮公共安全，因此最後僅能提出「學校會做到改善，但需要兼顧公共安全與同學的公德心」的承諾。另外，某些改善的措施可能也缺乏具體結論，例如處理遲到的替代方式；或是需要一段時間的文化形成，例如對學生異性交往的禁止與干涉，因此短期內無法改善。然而，實際上還有另一個原因則是人事異動所造成的無力。由於接任者對計畫不如原任熟悉，因此如何接續計畫並有效執行，可能就會成為改善計畫的障礙之一。

三、宣揚隱私權保護觀念

不論前述具體改善策略的執行進度如何，這些經驗過程的本身，即皆是一種成果，應該讓校園裡的所有成員都能共享。又，營造校園文化也需根植於共同信念和價值的建構，因此，宣揚隱私權保護觀念也就成為執行校園隱私權改善階段的另一種方式。為了讓該計畫留下具體可見的成果，主任便提出構想，主張將宣揚隱私權保護觀念以手冊編纂出版之方式為之。因此，在六月底、七月初時，便與研究者共同討論相關手冊的編纂方式及內容。

依著這樣的構想，研究者即以本研究前章文獻探討的結果，以及美國公民教育中心《民主基礎系列叢書—認識隱私·少年版》的內容架構，用生動活潑且貼近學生生活經驗的方式，來撰寫這本手冊的內容。為了方便學生閱讀，研究者將本手冊聚焦於四個主題上：隱私權概念的導入（你今天「狗仔」了嗎？）隱私權內涵的介紹（隱私大觀園）、檢核並尋找其他校園隱私問題（隱私問題大搜查），以及解決問題的行動策略（搶救隱私大作戰）。這般架構之設計，無非是希望學生在擁有概念的知識層面後，還能落實為具體行動，培養公民的行動知能。因此，手冊的撰寫乃摒除一般傳統的論說方式，藉由融合隱私概念的自創小測驗、符合學生認知的校園隱私權保障檢核表、著名的電影情境與校園生活經驗，和圖說流程的行動步驟，來引起學生動機，引發學生進一步探究的興趣。

事實上，這本手冊曾前後編寫了兩種版本。由於第一種版本較制式化，依照一般文章規矩，一次呈現檢核表的完整面貌，較缺乏閱讀的吸引力，因此乃將第二種版本打破原本的制式規範，將隱私內涵與相關檢核項目融合，切割原本的校園隱私權保障檢核表，並再穿插其他活動式測驗，以呈現較為活潑多元的樣貌。也因此，字數即由原本的七千八百多字減為七千字左右，減低了原本可能造成的閱讀負擔。至於手冊的標題，則考量到日後可能的發展性，於是乃從「校園隱私權手冊」轉變為「學生權利手冊—隱私權篇」。

從構思討論、編撰、校稿、美編到出版，大致上經歷了三個月（八月 十一月）。由於出版完成已近學期之末，因此，主任除將此成果呈報之外，也預計於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公民課堂上使用。使用的對象為高中一、二年級的學生，直到新學年度起，便固定於高一的公民課程使用。惟，此種作法將產生兩個問題：一為教師專業自主問題，二則為經費限制問題。高中教師擁有極高的專業自主權，因此是否使用本手冊則全憑教師本身的需求自主決定；再者，隱私權手冊之出版全賴計畫補助經費而成，學校不可能長期編列此項經費預算，因此，可能僅能採用回收共享的方式為之（96.01.10 訪談札記）。無論如何，「學生權利手冊—隱私權篇」之出版（附錄九），已為中正高中的「建構隱私權教育典範學校計畫」劃下一個美好的句點。

肆、評估實施成效（觀摩）

本計畫開始執行期間為二〇〇五年十月一日 至 二〇〇六年的七月三十一日，為期將近一年。至校園隱私權改善方案之執行為止，已到計畫期間的尾聲，然而在此時，卻因學校的人事異動，原本計畫執行的學務主任調任為該校總務主任，因此，研究者與該校主任曾經共同研擬的計畫成效評估階段遂無法繼續進行。

不過，原來規劃在此階段同時進行的觀摩計畫（班級和各單位相互交流），卻為配合教育部「人權教育典範學校計畫」而有所轉變。為了配合促進人權教育落實在校園，探討建構公平正義的友善校園發展歷程，以將典範學校行動經驗推廣給其他學校參酌，該校遂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間，在臺北市 95 年法治、人權、品德及公民教育工作計畫中，參與了北區和東區兩場座談會，將學校辦理隱私權教育典範學校的經驗與其他學校分享與交流。是以至此，本計畫之執行實施，乃算告一段落。

第三節 校園隱私權保障方案之成效評估

壹、計畫目標之完成度

一、計畫目標部分

根據前節所示，「建構隱私權教育典範學校計畫」所擬定的目標有三，簡單來說分別是：建構公平正義的友善校園、喚起全體師生的人權意識，以及探討保障校園隱私權的發展歷程。就該計畫所採取的模式歷程來看，每一項階段步驟皆可說是為符應上述目標而設。

根據主任表示，藉由此次計畫中不斷的討論以及發掘問題，校方人員處理行政業務時，即已常能自然而然設想到隱私權是否獲得保障的部分，而這也是與過去最大不同之處。「雖然，不清楚其內心是否瞭解並認同這樣的價值，但是至少他們理解到這項權利是被法律所保護的，願意配合來營造一個友善的校園環境（96.01.10 訪談札記）。」至於在學生方面，對於代表出席隱私權知能研習或是進行發現校園隱私問題和對策討論的學生來說，也有不小的影響。學生在會中願意就其生活經驗提出疑問，便是開始思考隱私議題的一項表徵。除此之外，能以校園生活周遭經驗，提出校園隱私問題，以供校方作為檢核之參考，也代表著隱私權意識的逐漸深化開始發揮作用（95.07.08 研究日誌）由此可見，該計畫的實施，的確達成了喚起隱私權意識的目標。

不過，實際上，該計畫最終目的乃係欲改善整個校園環境，所以，理論上必須所有成員都能共同參與。然而，一個大型計畫要在一座大型學校落實，短時間內必然難見實際成效。因此，就前述小眾的代表性參與也能達成預設目標觀之，相信該項計畫若能持續，則必然能收有不錯之成效。惟就目前而言，由於該計畫僅經一些特定團體（如兼任行政之教師、教官、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班聯會成員以及主任教授之三個班）參與，所以若讓不熟悉該項計畫進行進度之其他多數，進行計畫執行以及友善校園建構之成效評估，則將有所困難，實際上也無法據實呈現意見。是以，是否已完成建立友善校園這項目標，仍是有待商榷。

無論如何，這項計畫的發展經驗至少已能提供其他學校做為借鏡，不論是在階段模式的設計、期程的拿捏、經費的編列與執行、發現問題的方式、檢核

工具的建構、對策措施的形成、發展經驗可能面臨到的困難等，即皆能成為他校在發展推動校園隱私權保障方案時的參考。因此，就此看來，該計畫在計畫目標的完成度上應已達到百分之九十。

二、計畫進度部分

本計畫的進度始終未能如企畫當初之期程進行。探究原因有四：對於執行期間的誤解、計畫補助經費的延遲、其他行政事務的牽絆，以及人事調動的阻礙（96.01.10 訪談札記）。

根據該校主任的說法，教育部的案子向來是以年度計算，因此，在四月份獲悉學校要參與人權典範學校計畫時，即以當年的下半年來規劃計畫進行的期程。然，計畫擬妥呈報後，才知悉此次執行期間係以學年度計算（二〇〇五年十月一日—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因此，原本的計畫遂難以再行調整。

計畫難以調整的另一項因素即在於補助經費撥給的時間。從十月份開始進行的計畫，受會計年度經費補助運作的影響，遲至十二月才收到第一筆約兩萬多的補助經費。因此，儘管多出半年執行的期間，卻因苦無經費執行後續，而造成進度遲緩。不過，儘管由於第二個會計年度的來臨，獲得十一萬多充裕的補助經費，但是卻同時受有其他行政事務及計畫案的牽絆，而無暇專心致力於該計畫上。再者，接近計畫期程末了時，亦遇人事調動的阻礙，最後雖仍能完成與他校的觀摩交流，但可惜無法完成最終的評估階段。總而言之，該項計畫原本擬訂之四項階段最後未能全部完成，因此，計畫進度部分只可謂完成了百分之八十。

貳、具體成果與收穫

儘管「建構隱私權教育典範學校計畫」在發展實施的過程中不盡然盡如人意，但是綜觀整體過程中，這般模式的發展仍是有些具體成果與收穫值得分享：

一、隱私權意識的喚起

建立校園隱私權保障環境的前提要件，即是隱私權意識的喚起。唯有校園主體成員對隱私和隱私權有所認識，並認同其受到保障的重要性，才有可能營造出一個隱私權獲得保障的友善校園環境。因此，在這項計畫的發展之初，隱私權知能研習與發現隱私問題的活動即適時的發揮了這樣的效用。藉由講座的

說明，參加研習的與會代表至少對隱私權的概念，以及其與生活的密切關係有所認識；而參與發現校園隱私問題的師生，則也由於不斷地進行深入的對話與討論，而更能感受隱私權在校園的角色及其重要性。進而，讓校方人員在做行政作為時，能顧慮到隱私權保護的領域。

二、檢核表之建立

建立一項標準化的工具，是計畫中相當重要也困難的工作。其必須經過廣泛的資料蒐集、多重的檢驗與不斷地討論，才能符合實際、實用且詳細。為能瞭解校園隱私權保護的實際狀況，在該計畫的實施之初，即擬建立一項融合理論與實際、實用且周全的檢核工具。由此，「校園隱私權保障檢核表」因而建立，而其也著實發揮其效用，發掘出校園中許多亟待改善的事項。由於其建立過程之嚴謹，這也將讓該項檢核表成為檢核該校校園隱私權保障的標準工具，同時，亦可成為他校參考使用的依據。

三、校園作為的改變

一般傳統校園為了達到教育之效、管理之便，往往容易以許多限制和束縛來要求學生遵守。於此，並非在指控這些理由並不充分，而是要檢視手段和目的上是否失衡，是否無意間侵害到他人的權利。為了建立一個公平正義的友善校園，中正高中勇敢的接受了這項挑戰，藉由各方代表共同對校內隱私問題所進行的檢討與省思，讓校園產生了友善的質變。一個小小的作為改變，如：廣播的內容、班級座位表的設置、成績的公布方式、打掃清潔的管理、對不良行為的調查和隱私環境的設置等，即使整個校園環境變得更人性化、貼近人們的需要。因此，儘管該計畫最後能夠實際落實改善的項目並不多，但至少是一個開端，是本計畫最重要的一項成果。

四、隱私權手冊的出版

《學生權利手冊—隱私權篇》的出版，可說是該計畫中一個總結性的成果。因為這本手冊的內容，蘊藏著整個計畫的重點縮影：隱私權概念的導入、發現檢討校園隱私權問題的工具，以及改善校園隱私權的行動策略。目的就是要將整個過程的發展工具及經驗，以生動活潑、潛移默化的方式帶給全校師生。是以，儘管在校園隱私權保障方案發展的過程中可能無法即時帶給所有人深刻的影響，但是這本手冊的出版至少成了一項經驗傳承的最佳工具。

參、待改善之處

「建構隱私權教育典範學校計畫」成就了校園隱私權保障方案的發展，促進學校逐漸建構出友善校園環境的雛形。但是，一項計畫的實施，很難十全十美，仔細檢視其發展過程，則發現下列事項有待改進：

一、模式發展設計不夠詳盡

一般來說，計畫的擬訂，都會根據計畫目標訂定計畫實施架構，再根據計畫架構規劃每個階段性任務之內容，以及其所必須完成的細節。也許在執行的時候會發現不足之處，或是產生某些新想法，不過這些狀況對於該階段性任務的整體影響並不大，因為只要計畫詳盡，就有餘地依照情況做彈性調整。但是如果計畫之初即僅列大綱式的階段過程，那麼儘管知道每個階段所需完成的事項，也可能因為未詳盡考慮執行細節，而使模式應用設計的彈性不符所需。這也就是該校主任在結案報告提出經費編列不符需求的原因(2006.08.13 教育部補助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成果報告表)，同時也是計畫進度無法控制拿捏的原因之一。

二、研習講座的辦理應視需求調整

此處所謂之調整，係指研習對象或是研習方式。以研習的參與對象來說，第一場為家長所辦之研習，參與人數寥寥無幾，失去辦理的意義。探究其因，可能與當時舉辦的時段有關，選在一般日進行，參與人數自然稀少(2006.08.13 教育部補助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成果報告表)。然而，家長是否屬於校園主體成員之一，值得再議。不過，若是為讓家長理解學校進行隱私權教育計畫之精神及其必要性，進而讓家長能夠支持學校的計畫，為學校作為背書，則為其舉辦相關研習即有必要，必須注意調整的部分即在時間的安排上。

至於接續的幾場研習對象—行政人員、教師以及學生，則多是動員而來的代表參加。當然，若非以此方式為之，那麼參加研習的人員就可能將是寥寥無幾。然而，動員而來的代表，不見得都是因興趣而來，因此，在幾次的研習中，皆可看到帶著考卷、週記本來批改，或是課本、講義來閱讀的人。若此種狀況在研習中持續不斷的話，或許需考慮調整的就是參加研習對象的選擇或是研習方式的改變。

對於教師和行政人員而言，此種以講述為主，舉以實例、相關法例和生活

經驗說明的研習可以增加其在工作上的知能。畢竟，這項議題與其工作內容有所交集，息息相關。因此，若是此種型態的研習，則較佳的作法就是僅由教師和行政人員參與，再由教師將所習得之知識概念教給學生。依著教師較瞭解學生起點行為以及喜好和語言模式的原因，才能使舉辦研習的用意發揮效用（96.01.10 訪談札記）。

又若是計畫讓學生也參加研習，那麼即有必要與講者進行研習方式的溝通。由於高中生身心發展仍尚未成熟，仍需要許多外在的刺激來吸引他們的注意力。因此，研習的方式和內容可能就需要更為活潑和生動化，譬如搭配戲劇或影片、活動的方式進行，即都是能夠達到概念學習的效果（2006.08.13 教育部補助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成果報告表）。

三、部分改善對策與措施過於抽象

在校園隱私檢核項目中，共有約四十項待改善的隱私問題，然而，最後只有十八項被提出來討論。有些項目幸運的能獲得具體改善結論，但有些項目就過於抽象，有做作法上的原則性建議，也有提出數種可行作法，卻缺乏具體決策措施。像這種抽象或待議的結論，只要在此階段沒有獲得具體共識，就可能被直接忽略。因為策略或措施的不確定性，有可能造成無所適從的現象。因此，校園作為改善對策或措施的形成最好能越具體越好，如此落實改善的執行力也會比較高。

四、未能進行方案成果評估

一項完整的改革方案，應該是要具備下列過程：發現問題、形成對策、進行改善、評估效果。而就該計畫目的而言，即是要從校園生活中發現隱私侵犯的問題，並著手執行改善，以形塑一個保障個人隱私權利的友善校園環境。該計畫已進行了前面幾項步驟，不但找到了隱私問題的所在，決定了相關的解決策略，並且盡可能的落實下去，但是卻未評估這項計畫是否獲有成效。實際上，評估實施成效的目的係在於考察目標是否達成，以及計畫執行的本身是否還有地方需要加強。若無執行期間屆至之因素，那麼最好還是要透過眾人來進行成效之評估，才能使這項計畫更富意義。

五、全校性參與度不夠

營造校園文化需要根植於共同信念和價值的建構，因此，要將學校建立為

一個友善校園，就必須靠全體成員由下而上的合作。也許是基於計畫的執行時間，以及學校的規模，導致讓全校師生共同參與討論，進行對話，幾乎是不可能的事。在此計畫裡，參與研習的人以及參與發現問題和形成改善對策的人，都僅是代表性的參與。對於這些人來說，這樣的過程對他們可能會產生一定的作用和影響，可是這些影響卻因為缺乏傳播的機制，而無法藉由這些人再傳給其他人。其實，儘管學校很大，人數很多，必須用代表的方式來進行這項計畫，然若能有一定的傳達機制，有效的運用這些代表人力，使其能夠發揮作用，進而將整個影響擴散全校，那麼至少就可以彌補少數人參與的缺憾。所以就整體而言，在成員參與度的設計上，是不足的。

第四節 模式發展過程所面臨之困境

綜觀前幾節對「建構隱私權教育典範學校計畫」的介紹，可知除了計畫模式的設計與執行問題外，這項校園隱私權保障模式的發展，其實面臨了不少困境與阻礙。以下，就綜合前揭發展歷程，歸納出下列幾點發展困境：

壹、計畫執行期間的資訊不足

無法確定計畫執行期間的起迄點是執行初期時所遇到的困難。根據主任表示，參加教育部這項專案時，一開始並沒有給予執行期限。因此，為呈報計畫草案予上級核准，便就按照一般教育部計畫執行的期間，以年度來規劃整個計畫的進度期程。另外，令其也產生如此確信的因素則是補助經費撥款的時間點，也因為這兩項慣例，使得後來知悉正確的執行期間後，已無暇在計畫上即時反應調整。

「我在學務處的時候，手邊正好有好幾個計畫，只要是教育部的計畫，就是以年度為主，所以我就誤以為這個計畫也是以年度為主（一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我以為當時設計那樣的進度是可以的...十二月的時候，補助經費終於下來了。但由於經費到十二月底前要消耗完，所以我更認為計畫就是以年度來算...真的沒料到最後執行期限變成是七月三十一日。所以，後來真正執行的計畫是按照學年度來算，也就是九十四年八月一日到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96.01.10 訪談札記）

這也是原先設計的進度期程與後來的進度期程有所落差的原因。在無法掌握確切的執行期間下，擬定的計畫即僅能先做大略規畫。

貳、缺乏有效團隊擴大運作

本次計畫是教育部邀請學校所參與的專案，按照行政慣例，由承辦處室的主管來負責監督執行。像這種大型計畫的執行和落實，至多僅能獲得各處室的

協助與配合，若欲藉由各處室代表組成有效能的團隊來執行計畫，則是天方夜譚。畢竟，各處室工作業務量之大且繁雜，往往連處室本身都難以消化。所以，從計畫的籌備、執行到追蹤，極容易就成為一人作業。

然而，一個人的力量有限，因為其無法擁有很多資源和權力來把理想落實到各個層面。因此，若能以不同處室代表組成團隊來執行這種大型計畫，則該項計畫運作的格局將可以擴大，也才能發揮它實際的效能。不過，以目前學校行政文化來說，這樣的合作模式仍是相當難以突破。

參、大校計畫全面實施的困難

當大型學校需發展一個大型計畫的時候，將面臨到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要如何落實到全校？實際上，若欲使全校成員同時一起執行計畫活動，則必須要有幾點配合：1、學期性的安排規劃；2、效能性高的活動設計；3、主題活動系列性地持續一段時間。這樣的條件似乎可行，但需要長時間的規劃和協調安排。在小校，這樣的計畫可能較易執行，因為其干擾條件（如，人力、物力、財力）較少。但若在大校，則即需要相當多的人力配合，物力支援，以及財力支持。這對一般工作繁重的學校來說，實在是一項不容易克服的事。因為短期性的計畫並不像校慶或運動會，是學校固定性的活動，擁有制度化的運作方式。所以，在時間、人力、物力和財力的限制條件下，計畫的活動設計，顯然就只能派代表參加。然而，少數人的參與對大型計畫的實施而言，顯然就無法有效滿足其所預定的目標，並彰顯實質的意義，因此，這也是大型計畫在大校實施時所會面臨的困境。

肆、行政事務與其他專案計畫之牽絆

「我那時候有個問題，就是我手邊的案子太多！這只是我其中一個案子，我還有那種五百萬的案子，所以就沒有辦法一直注意這件事。」（96.01.10 訪談

札記)

由上述情形可知，學校單位不僅繁忙於行政事務中，還必須於期限內一一完成上級機關所交辦之專案計畫。實際上，為使學校有更多的資金得以運用，專案計畫的爭取就成為增加校務資金的方式之一。因為大部分的專案計畫都附帶經費補助的條件，因此，在此現實情況之下，很難得以專注於一件計畫的執行。

伍、人事異動導致方案推動之障礙

計畫運作的末期，適逢遭遇學校處室主管輪調。原本負責該計畫的學務主任調至總務處服務。這項人事異動導致方案推動的困難，因為缺乏團隊合作的模式，因此一旦計畫執行人離開原任職位，計畫進度往往即會停滯不前或黯然結束。接任者若是不知計畫內容或進度還好，其可透過書面資訊或經驗傳承來接續前任工作；只怕接任者對此並無共識、興趣缺缺，那麼基於尊重接任者之因素，計畫之執行就僅能任其處置。